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部 传 文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宣 委 会 员 员 会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厅 会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厅 会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 苏 省 慈 善 总 会

苏民慈〔2024〕3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 活动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部门，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等院校：

今年 9 月 5 日是我国第 9 个“中华慈善日”，所在星期是第

7个“江苏慈善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将正式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慈善法》和《江苏省慈善条例》，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广泛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定于“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期间，在省级机关部门、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慈善一日捐”活动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负责统筹协调。

（二）省委宣传部负责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计划，将“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专题宣传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慈善法》结合起来，与机关党员干部为民服务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在“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期间安排省主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

（三）省有关部门牵头，分条线进行宣传动员。省级机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捐赠活动，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委金融工委组织协调；在宁部省属高

校的捐赠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协调；部分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有关捐赠工作和省属文化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财政厅组织协调；省属卫生系统的捐赠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捐赠工作，由省国资委组织协调。请各条线牵头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时间安排

（一）8月中旬，省委办公厅召开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协调部署会议。8月下旬，省委金融工委、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分条线召开动员部署会。省慈善总会发出慈善捐赠倡议书，有关部门和单位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

（二）9月5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分别举行“慈善一日捐”捐赠活动，省领导带头捐赠，新闻媒体集中进行宣传报道。

（三）9月上中旬，省级机关各部门、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在宁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捐赠活动原则上到10月底结束。

（四）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活动结束后，省慈善总会在媒体公示慈善捐赠和善款使用情况，持续放大宣传效应，接受社会监督。

三、捐赠方式

“慈善一日捐”采取网络捐赠和线下集中捐赠两种方式进行。

(一) 线下集中捐赠：省“四办”和相关单位采用线下捐赠的方式进行，由各机关党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发出活动倡议，设置慈善捐赠箱，领导带头奉献爱心，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捐赠。采用线下方式集中捐赠的，将捐赠款汇总后通过银行汇款至省慈善总会，在汇款单上注明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票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企业和个人的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慈善总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31020188000005984

(二) 网络平台捐赠：各部门各单位向干部职工介绍网络平台捐赠方法，积极提倡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捐赠。各部门各单位可先发送邮件（单位全称、单位联系人、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至jsscszhwl@163.com，获取单位捐赠二维码及线上捐赠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捐赠的干部职工扫描省慈善总会专设的二维码直接捐赠，捐赠完成后自动生成江苏省慈善总会电子捐赠证书。

四、捐款用途

今年省级机关“慈善一日捐”活动所募善款，聚焦省内特殊

困难群体、低收入困难人群、农村困难群众，用于困难家庭助医、助学、助老、助残等急难救助项目，重点对低保家庭重病患者、孤残儿童、孤寡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救助。对于继续担负省乡村振兴挂钩帮扶工作队任务的部门，募集善款可用于省级机关单位定点挂钩乡村困难群体的慈善救助项目。活动结束后，由省慈善总会向社会公布慈善捐赠和救助项目实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凝聚共识，加强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重要论述为遵循，充分认识慈善事业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方式，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加强民生保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进活动开展。

（二）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慈善募捐的意义作用，传播慈善理念，普及慈善文化，弘扬慈善精神，激发省级机关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慈善募捐的热情，带动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三）规范操作，有序推进。坚持依法依规，尊重捐赠人自主捐赠意愿，量力而行，不搞摊派，严格操作规程，接受社会监督。

(四)领导带头，示范带动。各单位领导重视支持，带头搞好动员，带头参与慈善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

网络捐赠：

江 妍 (025)86639981 13915956990

汇款捐赠：

戎燕华 (025)86638566 13913883580

王发成 (025)83590680 13814510282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